

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2024-2026年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野县汉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2024-2026年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野县汉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 2024-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 2024-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xx.tongbai.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2023-12-3
- 2、项目名称: 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 2024-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9500500 元
最高限价: 29500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4113300420231204003001	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 2024-2026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项目-1 标段	29500500 元	29500500 元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2024 年-2026 年桐柏县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为 (按照 2023 年标准, 在职人员每人每年 409 元, 系统查询数据参保人数为 24043 人。实际数据随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变动, 参保人数最终以当年月度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按 2023 年度标准测算本项目采购金额为每年约 983.35 万元, 合计约 2950.05 万元。
 - 5.2 服务期限: 3 年
 - 5.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 (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部或分公司、中心支公司) 须具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供应商承诺或证明材料为准，格式自拟。）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提供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tongbai.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xx.tongbai.gov.cn>/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本项目只接受桐柏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 3.0 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请各潜在供应商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17337179764/18137798463

注意事项：（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监督部门信息：

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方式：0377-6816301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

地址：南阳市桐柏县工业路(市民之家)

联系人：宋宇

联系方式：0377-60282023 136937735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野县汉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大桥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东 150 米路北

联系人：李菲

联系方式：17537771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菲

联系方式：1753777186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 地址：南阳市桐柏县工业路(市民之家) 联系人：宋宇 联系方式：0377-60282023 1369377354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野县汉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大桥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北 联系人：李菲 联系方式：17537771862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2024-2026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2023-12-3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落实情况	医保专项资金
6	采购内容	2024年-2026年桐柏县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为(按照2023年标准，在职人员每人每年409元，系统查询数据参保人数为24043人。实际数据随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变动，参保人数最终以当年月度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按2023年度标准测算本项目采购金额为每年约983.35万元，合计约2950.05万元
7	*服务期限	三年;
8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9	*合格投标人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依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合格的货物/服务	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所供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需符合政府采购中关于节能环保的规定。
16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投标人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应用本人的CA 印章电子签名；所有要求单位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CA 电子印章。
19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网站将电子投标文件(. tbdatt)格式上传，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0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不提供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电子交易平台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线上参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如有异议，应在开标时提出。
25	开标程序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因 3.0 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运行初期，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休息区操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 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ggzyjyzx.tongbai.gov.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30 2、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 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20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社会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标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人；
28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中标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中标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9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计价〔2015〕299号文件、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算。
30	*政府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设政府采购预算价，预算价是约束投标人报价的上限，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采购招标控制价为：2024年-2026年桐柏县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为(按照2023年标准，在职人员每人每年409元，系统查询数据参保人数为24043人。实际数据随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变动，参保人数最终以当年月度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按2023年度标准测算本项目采购金额为每年约983.35万元，合计约2950.05万元。
31	*投标文件制作器 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2	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绝。
33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注：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投标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3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一、招标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2024-2026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项目。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等。

二、定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人具体指“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指新野县汉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货物和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2024-2026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项目等。

5、“其他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伴随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培训、配套设施完善和其他有关的义务等。

三、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部分“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四、投标费用的承担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说明

招标文件是阐明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二、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C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提出。
- 2、招标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补充文件以电子版的方式发布至网上，投标人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5、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澄清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时刻注意系统消息提醒，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消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D 投标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投标承诺函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10) 服务方案
- (11) 服务承诺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如有时提供）

三、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电子交易平台。

2、中标后须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无需提供）。

3、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电子版及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中含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项目的名称、内容、单价、总价等。

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五、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特别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签署及修改

1、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E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电子交易平台。

二、投标文件上传提交的时间与地点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三、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过时上传的投标文件。

F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并签到。

2、开标程序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因 3.0 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运行初期，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休息区操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20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4、请投标人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评委会的工作明显偏离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并宣布评标过程及结果无效。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

1、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线上形式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五、评标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按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可进入综合打分。

3、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业绩、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

六、确定中标投标人

1、评委会按照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经采购人授权直接从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评标报告将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及中标人进行确认。

七、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G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一、中标结果公布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结果公告。

二、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标结果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人应当按照宛财购【2022】5号文件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4、中标投标人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5、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H 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质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

二、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采购的全部费用。

三、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I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J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五、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授权代表人本人送达的方式提交，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形式。未盖章、非书面形式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二）质疑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质疑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不予受理。

（三）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

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询问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照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后附的质疑函范本）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共同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将已收到质疑或者质疑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K 相关注意事项

一、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四、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五、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六、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 址：邮 编：

联 系 人：联系电话：

授 权 代 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标段：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许可证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它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评分办法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0 分)	投标报价	报价说明：2024 年-2026 年桐柏县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为(按照 2023 年标准，在职人员每人每年 409 元，系统查询数据参保人数为 24043 人。实际数据随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变动，参保人数最终以当年月度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按 2023 年度标准测算本项目采购金额为每年约 983.35 万元，合计约 2950.05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55 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0 分
技术水平 (55 分)	技术水平 (55 分)	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理解程度，对服务方案设计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20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较为合理的得 1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存在欠缺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 5 分。无实施方案得 0 分。	55 分
		理赔程序 (20 分)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理赔程序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理赔程序内容齐全完整、 科学、合理的得 20 分；理赔程序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较为合理的得 15 分； 理赔程序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存在欠缺的得 10 分；理赔程序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 5 分。无理赔程序内容得 0 分。	
		服务管理 (15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管理制度级奖惩措施，有完整的服务管理制度和惩罚措施。由评委打分，周全，科学可行的得 15 分；较为周全的得 10 分；基本周全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 (22 分)	项目服务小组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团队人员数量、人员分工情况进行分析。专业团队人员数量、人员分工情况合理的得 10 分，专业团队人员数量、人员分工情况较为合理的得 5 分，专业团队人员数量、人员分工情况存在欠缺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10 分
	偿付能力 (10 分)	1、核心偿付能力在 100%（含）到 110%（不含）之间的，加 1 分；以此类推，每增加 10%，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2、综合偿付能力在 100%（含）到 110%（不含）之间的，加 1 分；以此类推，每增加 10%，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 2023 年 3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否则不得分。	10 分
	诚信指数(2 分)	根据《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供应商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扫描件），诚信指数为三星级（80-90 点（含 90 点））的加 1 分，四星级（90-100 点）的加 2 分，其他不得分。	2 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售后服务 (23)	1、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响应的服务，服从采购人 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完成工作，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 更换人员的得 5 分； 2、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或特色 服务方案，要求内容详实、可操作且特色明显（10 分，无描述或描述无实质 内容的不得分）； 3、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及内容描述的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 4、售后服务以“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为原则由评委打分，周全，科 学可行的得 3 分；较为周全的得 2 分；基本周全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23 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 和 _____(供方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地址：

联系人：联系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编：邮编：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3.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4. 本合同格式为主要合同条款及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需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列明），采购人保留在最终签订本合同前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政策依据

为促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确保职工补充医疗的公平、公正，依照《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3号文“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经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业务，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与商业保险公司合作的通知以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基本内容

1、采购预算：2024年-2026年桐柏县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为(按照2023年标准，在职人员每人每年409元，系统查询数据参保人数为24043人。实际数据随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变动，参保人数最终以当年月度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按2023年度标准测算本项目采购金额为每年约983.35万元，合计约2950.05万元。

2、参保人数：参保人数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3、服务期限：三年。

三、要求

(一) 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商业承办。医疗保障部门牵头负责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利用商业保险机构的精算、核保、理赔、客服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提高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水平。

2、规范运作，动态管理。建立商业保险机构准入退出机制，实行年度动态管理。商业保险机构严格执行职工医保各项规章制度和政策要求，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完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报案、勘验、理赔、监管、支付制度。

3、保险公司对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自负盈亏。

4、严格服务准入

商业保险机构应当在统筹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能够组建具有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管员队伍。

(二) 保障内容

1、保障对象：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保障对象为当年度在职职工及离退休参保人员。

2、资金筹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为在职参保人员每人每年409元，退休人员不缴费享受同等待遇。

3、保障范围：参保职工因疾病住院或符合县直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诊慢性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后的部分给予保障。

4、不予保障的情况

依据宛政办〔2021〕17号文第十七条规定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二)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三)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四) 在国外以及港、澳、台地区就医的；

(五) 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六) 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所规定项目范围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八) 下列职工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

- 1、不符合国家或者本省计划生育规定的；
- 2、不属于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范围内的其他费用。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无力支付的，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由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无法确定第三人的，凭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由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意外伤害第三人非全责的，医疗费用由第三人或商业保险机构赔付后，差额部分按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由医疗保险基金按确定的比例支付。

（三） 投保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1、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为投保人，中标人为保险人，当年职工医保在职参保人员及离退参保人员为被保险人。通过招投标后，被保险人享受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待遇。

2、招标人负责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个人资料(电子档案)。个人资料包括：被保险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参保证号。招标人允许保险人使用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保险人为所有参保人员信息保密。

3、被保险人个人资料有误或变更时，经招标人变更、确认、盖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变更后的被保险人资料招标人、保险人双方备存一份。

（四）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依据宛政办〔2021〕17号文

（五） 双方责任和义务

1、招标人责任及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城镇职工医保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组织并敦促保险人和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切实履行职责。根据上级政策及本县实际情况，在听取保险人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我县城镇职工医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运行管理机制后予以实施。负责对保险人所属机构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重点包括职工医保政策；向保险人提供参保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及其他相关信息)。招标人对保险人审核、报销的案例进行随机抽查，因保险人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由保险人承担违规额同等份额的经济责任。因国家城镇职工医保政策变化而影响到本县职工医保住院报销方案实施的，招标人应及时告知保险人。按年度对保险人的经办服务行为组织监审和基金财务检查，及时告知并处理发现的问题。保险人因违反合约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职工权益的情况，招标人可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2、保险人责任及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县城镇职工医保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做好城镇职工医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报销事件的受理、勘查、审核报销和不予报销的解释答复等经办服务，参保职工异地住院医疗费用的查勘业务等服务工作。报销凭证原件按“谁兑付、谁保管”的原则由保险人按照招标人的保管规定及样式存档保管，招标人有权抽查复核。如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由保管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时向招标人反馈经办服务工作的运行情况和主要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做好城镇职工医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报销经办服务的团队建设、勘查设备的配备、服务场所理赔窗口的设立、相关规章制度的健全等。自觉接受招标人、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处理违约事实的处理。

（六） 实施监督

1、建立内控制度。商业保险机构要理顺报案、勘验、理赔、统计等各个环节的内部管控制度。做好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

2、强化监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商有关事宜；对商业保险机构审核医药费用进行随机抽查，定期复核保险机构理赔案例。

3、其他要求

保险人不得因保费超支而对符合医保政策的被保险人拒绝报销，由此引发的争议由保险人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在经办服务过程中，未规范审核或未严格执

行南阳市职工医保有关政策、规定报销条款规定、造成职工医保基金流失的，以及侵占、挪用、贪污、私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套)取医保基金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因工作疏忽造成基金流失而无法挽回的，保险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保险人因保险资金调度不到位，影响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报销支付，造成后果的，由保险人承担责任。若保险人在经办服务中因态度、质量与效率引发纠纷并造成损失由保险人全额承担；引发群众强烈反对意见，对社会和谐稳定造成隐患的，则由招标人及时报告县政府并有权终止本项目的委托经办服务。招标人有责任和权力对保险人报销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其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改善经办服务质量，对报销人员进行满意度随访。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为此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2024年-2026年桐柏县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为(按照2023年标准，在职人员每人每年409元，系统查询数据参保人数为24043人。实际数据随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变动，参保人数最终以当年月度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按2023年度标准测算本项目采购金额为每年约983.35万元，合计约2950.05万元。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单位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是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资格要求”）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2024年-2026年桐柏县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为(按照2023年标准, 在职人员每人每年409元, 系统查询数据参保人数为24043人。实际数据随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变动, 参保人数最终以当年月度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按2023年度标准测算本项目采购金额为每年约983.35万元, 合计约2950.05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专业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附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毕业证等原件扫描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技术水平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一、履约能力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二、售后服务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三、其他资料

13.1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2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3、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3 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

(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网址 <http://tongbai.nanyangzcx.com/>)

13.4 其他资料